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3，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4/PV.2-8)。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4/PV.9-18)。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4/PV.9-18)。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4/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区的报告(A/64/124(Part I)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 1/64/L. 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 1/64/L. 3)。

6. 在 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 64/L. 3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66 票赞成对零票、3 票弃权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如果该代表团在场，会投赞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科特迪瓦、印度、以色列。

(b)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 全文(见第 6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S-10/2 号决议。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3/3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3)/RES/16 号决议；⁴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² A/64/124(Part I) 和 Add. 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三届常会，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GC(53)/RES/DEC(2009))。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⁵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45/435。